

2025 年度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

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立足检察职能，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法治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扛牢惩治犯罪、保障善治、维护稳定的检察职责。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37 件 451 人，批准逮捕 261 件 338 人，同比下降 25.43%和 31.58%；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84 件 828 人，提起公诉 523 件 750 人，同比下降 22.06%和 16.67%，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加强与监委、法院等协作配合，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0 人，起诉 11 件 12 人，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庭 5 场。严惩杀人、抢劫、重伤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6 件 6 人，起诉 3 件 3 人；提前介入“6·10”等命案 4 件，批捕 4 件 4 人。依法追诉一起 30 年前持枪结伙故意伤害案，以坚定担当彰显正义本色。对黄赌毒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惩治，批捕 30 件 58 人，起诉 70 件 173 人；重点打击“六合彩”、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等犯罪案件，批捕 12 件 24 人，起诉 31 件 117 人，有力维护法治秩序和社会良好风气。

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类犯罪 34 件 43 人，起诉 51 件 82 人，对涉民营经济案件监督撤案 2 件。就侦查机关在某企业被存疑不捕后，冻结涉案企业账户，建议依法解冻；针对该案存在“挂案”风险，督促侦查机关及时办理、主动撤案并发还暂扣款 500 万元，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在办理林某某申请撤案监督案中，围绕合同诈骗

罪“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观要件进行实质审查，侦查机关在说明立案理由后主动撤案。完善涉企案件办理机制，办理相关刑事犯罪案件 22 件 36 人，作出不捕决定 1 人、不诉 8 人。

全面深化县域综合治理。坚持宽严有度、宽严相济，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嫌疑人不批捕 3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64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721 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真诚悔罪，认罪认罚适用率 89.42%，量刑建议采纳率 95.63%，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着力做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紧盯履职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难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 份，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主动参与美丽蕉城建设。立足山海区位，打造“水润蕉城”生态公益品牌，起诉生态领域犯罪 6 件 13 人，办理生态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针对一起采矿权人在采矿证到期后未按规定进行海岸生态修复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推动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办理的督促三都澳海域岛礁修复治理公益诉讼系列案件，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针对陈家洋、官仓、金涵等三大库区上游存在的非法养殖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及时跟踪督促整改。推进守护霍童溪、七都溪“母亲河”行动，跟踪监督非法排污、非法养殖等问题整治，向区委综合汇报整治非法养殖生猪及牛蛙成效，并提出工作建议，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履职讲述活动中荣获三等奖，拍摄的《水润蕉城》微视频，获评闽东之光短视频大赛“十佳作品”。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高质效办案中展现履职动能

深耕刑事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5件、撤案53件，纠正漏捕漏诉38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69人、不起诉28人。监督公安机关推进刑事“挂案”攻坚清理，督促清理“挂案”83件93人，监督撤案26件26人，建议终止侦查25件26人，继续侦查6件7人。着力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件，法院已改判4件（含积存）。王某某、郑某某骗取出口退税案中，通过抗诉，二审增加被告人王某某刑期十一个月、罚金五十万元，郑某某刑期七个月、罚金一万元。着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深入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涉毒情况排查等专项监督，办理各类监督案件2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10份。

强化民事检察。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4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改判1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件，均被采纳。持续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陈某某伪造借条及银行转账回单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缺席判决，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线索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为当事人挽回损失230万元，陈某某被处以10万元罚款，让“假官司”付出真代价。深入开展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办理执行监督及评查案件28件，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针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超期冻结、被执行企业破产注销后仍被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情况，推动法院完善内部流程监督机制，督促解除限高措施并作出终结执行裁定。

规范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4件，对行政审判和执

行活动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3 件，均获采纳。深化当事人程序性权益保护，紧盯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组成不规范问题，制发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开展执行资产处置未缴纳税款专项监督，督促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 26 万余元。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5 件，采纳率 97%，有效防止“不刑不罚”。在办理涉案人员食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中，向行政机关提示防止小过重罚，落实“过罚相当”要求，该经验在全市推广。

抓实公益诉讼。坚持“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求质求效”的办案思路，持续抓好食药安全、生态保护等法定领域办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4 份，回复整改率 100%。聚焦部分餐饮商户未安装燃气安全报警器、未配备灭火器等问题，依法立案 5 件，持续跟进相关问题整改。针对某食品公司违法屠宰未经检疫的生猪，推动相关部门以案促治，完善禽畜查验登记、屠宰检疫监管等机制。开展历史文化村镇及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监督，组织消防、住建、乡镇召开磋商会，推动配齐消防安全设备，做好线路、套管等隐患整改。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核查高标准农田撂荒闲置等问题，督促属地政府履行管护职责，守牢耕地红线。

三、站稳人民立场，在为民司法中践行检察作为

搭建化解矛盾“连心桥”。常态化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以“常驻+轮值”的方式派员入驻区综治中心，安排业务骨干参与全区涉法涉诉、重点矛盾纠纷风险化解、处置非法集资等专班工作，将检察职能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帮扶救助”矛盾纠纷化解机

制，妥善处理各类信访件 139 件；严格落实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制度，包案办理信访件 14 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对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积极开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发放救助金 18 万元。对重大争议或疑难复杂案件，组织公开听证 31 件，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扩大未检品牌“影响力”。全方位打造“金贝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搭建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援助平台，持续推进犯罪记录封存、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制作微课堂 8 期，开展禁毒、预防校园暴力、预防性侵害等巡讲 19 场次，覆盖 8200 余名学生，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零容忍”，依法批捕 15 件 15 人，起诉 16 件 16 人，阻断伸向孩子的“黑手”。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做出不起诉 8 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 6 人；对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惩处，批捕 30 件 37 人，起诉 35 件 48 人，协同有关部门将 10 名罪错未成年人移送专门学校开展矫治教育。

织密群众身边“安全网”。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严厉打击各类“圈钱”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非法集资犯罪 17 人，起诉 16 人，起诉洗钱犯罪 3 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涉网犯罪，批捕 54 人，起诉 147 人，办理缅北、迪拜等境外电诈案件 41 人。守牢群众食品药品安全防线，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22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安全失信名单监管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落实有关要求，建立从业资格“黑名单”动态监管机制。开展药师“挂证”整治行动，督促相关监管部门严格依法查处，推动行政监

管与检察监督高效联动。

当好维护权益“暖心人”。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针对医疗美容项目“无证行医”问题，督促监管部门落实查处非医师行医、没收器械、并处罚款等措施；针对网络招聘平台发布歧视女性招聘信息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责令涉案用人单位限期整改，推动7家用人单位规范招聘行为；针对部分医疗机构及大型商场母婴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新建、改造母婴室9处，守护“母爱空间”。开展打击殡葬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1件2人，加强文明殡葬普法宣传，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开展“孝老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针对食品质量把关不严、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推动监管部门压实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守护幸福“夕阳红”。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23.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7.77	本年支出合计	2,46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5.26
总计	3,270.40	总计	3,270.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57.77	2,314.70				4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5.25	1,872.18					43.07
20404		检察	1,915.25	1,872.18					43.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4.85	1,481.78					43.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6	2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6	2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1	23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7	9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20808		抚恤	21.76	2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6	7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6	7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6	7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	1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	1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	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65.14	2,112.39	35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3.18	1,670.43	352.75		
20404			检察	2,023.18	1,670.43	352.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0.43	1,670.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56.62		256.62		
2040409			“两房”建设	0.06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54.10	25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2.34	23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90.90	9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11	14.11			
20808			抚恤	21.76	2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6	7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5.36	7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6	7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0	11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0	11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0	11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4.78	1,944.7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0	254.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36	7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50	112.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4.70	本年支出合计	2,386.73	2,386.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3.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0.99	570.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957.73	总计	2,957.73	2,957.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86.73	2,033.98	35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4.78	1,592.02	352.75
20404	检察	1,944.78	1,592.02	352.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2.02	1,592.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62		256.62
2040409	“两房”建设	0.06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0	25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34	23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90	9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3	12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14.11	
20808	抚恤	21.76	2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6	2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6	7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6	7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6	7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0	11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0	11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0	112.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18	310	资本性支出	10.94
30101	基本工资	539.68	30201	办公费	28.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3.5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4
30103	奖金	316.59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33	30207	邮电费	14.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50	30213	维修（护）费	9.57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95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6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1.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1.00	30226	劳务费	18.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7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6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29.86	公用经费合计					204.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1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1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13
3. 公务接待费	6	2.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270.40 万元，支出总计 3270.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09.94 万元，下降 11.14%。主要是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等较上年压缩比例变高。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357.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24 万元，下降 10.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4.70 万元。
2. 其他收入 43.07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465.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2 万元，增长 1.7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12.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64.63 万元，公用支出 247.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2.7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57.73 万元，支出总计 2957.7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8.35 万元，下降 8.88%，主要是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等较上年压缩比例变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8 万元，增长 1.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59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8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费用减少。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3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当年运行保障类支出有所增加。

（三）2040409 “两房”建设 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83.1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仅支付 600 元的专家评审费。

（四）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8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费用减少。

（五）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40 万元，增长 2497.2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列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0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基数变动等。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 万元，增长 166.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数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多。

（八）2080801 死亡抚恤 21.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存在差额。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3 万元，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医疗支出。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3.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2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60%；较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下降 19.73%。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23%；较上年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7.9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23%；较上年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7.92%。主要是严格控制经费的开支，车辆运行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49.29%。主要是公务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15 批次、11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376.6 万元和 2237.74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5 万元，下降 12.94%，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消耗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5	624.19	352.75	10	56.51%	6
	其中：当年财政	376.6	376.6	352.75	—	93.67	—
	其他资金	468.9	247.59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6.51%	10	6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8.19%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81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79.19	3270.4	2465.14	10	75.38%		8
		财政资金	2237.74	2957.77	2386.73		80.69%		8
		其他资金	734.45	312.63	78.41		25.08%		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6.51%	5	3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75 人	68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5%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8		
评价等级									

